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2021) 协字第 001 号

关于淘汰落后工艺技术“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实施整改的指导意见

各氯碱企业及相关涉氯单位：

2020 年 10 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下发后，各氯碱企业纷纷对照自查，并对其中的“未设置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的液氯储存仓库”条款的具体实施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安全专家组根据部分氯碱企业反映的情况，经过研究讨论，提出实施整改的指导意见如下：

1、液氯储罐贮存仓库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关于氯气安全设施和应急技术的指导意见》（[2010]协字第 070 号）和《烧碱装置安全设计标准》（T/HGJ10600-2019）均明确液氯储罐厂房应采用封闭结构，各企业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自查自纠、实施整改。未采用密闭及自动吸收系统属重大隐患，已经多次发生储罐及进出管线泄漏引发事故。近期 2020 年 6 月山东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液氯储罐管道破裂，由于储罐厂房未密闭，造成大量氯气泄漏事故。

2、液氯钢瓶储存仓库

全国液氯生产单位的液氯钢瓶储存，由于特定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设置了空瓶接收、整瓶、充装、复称、重瓶储存区和装车区一体化，全过程吊装运行流水线，无法分隔为独立单元。且普遍使用标准的一吨氯钢瓶，一旦发生泄漏与大容积液氯储罐相比风险较小，易于处置。因此，此类情况可不采用密闭化，但必须设置钢瓶泄漏的应急处置设施（装置），如：移动式真空软管、移动式真空罩、钢瓶真空处置房包括相对应的氯气吸收装置及配置适用的堵漏器具等等二种或二种以上的安全设施。

3、氯气泄漏检（探）测器

（1）凡是密闭化整改的同时，氯气泄漏检（探）测器设计安装，应符合 GB/T 50493 -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要求。

（2）应依据 GBZ/T 275-2016《氯气职业危害防护导则》要求，在不具备设置固定式氯气检测报警仪的工作场所，应配置便携式氯气检测报警仪。

（3）氯气泄漏检（探）测器应当至少每月专项检查一次和维护保养；至少每季度人工干预（试样）试验一次，确保有效。

凡是整改的项目，均按“变更”要求，对相关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作修订补充，并宣贯和培训。

